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内政教督办函〔2022〕1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推动我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和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结合开展对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于2022年3-10月期间组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主要内容和依据

对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和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及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水平等方面开展督导评估。督导评估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

系框架》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评估标准》)。

二、督导评估方式

督导评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采取旗县(市、区)自评,盟市复评,自治区重点督导的方式开展。

三、督导评估程序安排

(一)旗县(市、区)自评。5月25日前,各旗县(市、区)对照《评估标准》,逐一自评赋分,形成自评报告。自评赋分表及自评报告于5月31日前报盟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盟市复评。7月25日前,盟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评估组,依据《评估标准》对旗县(市、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全面复评,形成复评报告。盟市复评赋分表、复评报告与旗县(市、区)自评赋分表、自评报告由盟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7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自治区重点督导评估。8-10月期间,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对部分盟市及旗县(市、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四、自治区重点督导评估对象

依据各地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自治区选定4个盟市进行重点督导,对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每个盟市随机延伸督导2个旗县(市、区)。

五、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 高度重视。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自评和复评。按照旗县(市、区)每年进行一次自评,盟市对辖区内旗县(市、区)每3年进行一轮评估的规划积极推进。在2024年底前,盟市要完成一轮对所辖旗县(市、区)的督导评估。

(二) 以评促建。各地要以此次督导评估为契机,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推动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 实事求是。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评和复评要切实依据文件、档案、数据和实地核查情况评价和赋分。要客观公正评价工作亮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严禁弄虚作假。

(四) 遵守纪律。督导评估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多种方式,于规定时间组织开展自评和复评,按时提交评估材料。

联系人:李洁,电话:0471-2857014;

邮箱:nmgjyt_yyc@163.com。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2022年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2022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要求与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A 制度建设 (20分)	A1 组织领导 (7分)	A1.1 领导机构(3分)	1.政府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筹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体的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1分)。 2.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语委主任。(1分) 3.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A1.2 工作机制(2分)	1.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完善。(1分) 2.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A1.3 制度建设(2分)	1.建立完善语委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委员单位职责分工,语委日常协调工作制度完善。(1分) 2.语委各委员单位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有分管领导,有责任部门、责任人。(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A2 政策规划 (8分)	A2.1 列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2分)	将语言文字事业列入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A2.2 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分)	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有语言文字事业内容。(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A2.3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 (4分)	1.有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分) 2.语委每年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有年度工作总结。(1分) 3.语委委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有落实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1分) 4.语委委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有语言文字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A3 督查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1分)	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对直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绩效管理目标,占一定分值。(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A3.2 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 (1分)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乡镇(苏木)、文明单位考评指标,要求明确,占一定分值。(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3分)	1.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进行督导评估。(1分) 2.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对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不力或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和责任人,由同级教育督导部门进行问责。(1分) 3.定期对为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B 条件保障 (15分)	B1 工作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 (3分)	1.教育行政部门有科(股)室承办语委日常工作,有分管领导,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能,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1分) 2.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部门。(1分) 3.语委成员单位有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部门。(1分)

		B1.2 人员配备 (3分)	1.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办)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 2.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专(兼)职人员。(1分) 3.旗县(市、区)区域内有5名及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B1.3 办公场所和设备 (2分)	1.语委办公室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挂牌办公,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1分) 2.盟市语委办有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专用机房并符合测试规定要求。(1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B2 经费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 (4分)	1.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开展。(2分) 2.语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且足额落实。(2分)
	B2.2 经费使用 (3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使用管理规范。取消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收费的地区和学校,有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专项经费,满足培训测试需求,保障本地区、本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正常开展。(3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C 宣传教育 (30分)	C1 法治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 (3分)	1.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普法宣传教育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有整改、有落实。(1分) 2.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宣传计划并落实到位。(1分) 3.语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有年度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安排及举措。(1分)
		C1.2 推普周活动 (7分)	1.精心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政府组织,领导带头,有活动方案,主题鲜明。(3分) 2.推普周宣传活动社会参与面广,覆盖机关、文化传媒、学校、公共服务、城乡社区等,有反映宣传主题的标语、展板、媒体视频等,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3.区域内有重点宣传活动，组织周密，形式多样，宣传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 (2分)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5分)	1.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机关、宣传、学校、文化、旅游、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行业管理，主管部门有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制度、要求、措施和监督考核机制。(2分) 2.开展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取得积极成效。(3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C2.2 融入城乡管理 (5分)	1.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城乡目标管理中，街道、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要求、有考核。(2分) 2.开展街道、苏木乡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取得积极成效。(3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C3 文化传承 (10分)	C3.1 完善传承教育体系 (2分)	1.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1分) 2.充分发挥学校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中，成效显著。(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C3.2 开展活动(6分)	1.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动学校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3分) 2.深入挖掘和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打造丰富多元的中华经典文化传播品牌，持续提升传播实效。(2分) 3.推动语言资源科学保护开发应用。开展区域口头文化保护，推动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C3.3 营造氛围(2分)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其他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2分)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D 发展水平 (35分)	D1 国家机关 (6分)	D1.1 机关用语用字 (2分)	1.国家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普通话、规范汉字为会议、活动、公文等用语用字。(1分) 2.重视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有制度,有要求,有考核。(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D1.2 网站、牌匾用语用字(2分)	1.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网站用语用字规范。(1分) 2.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文头、公章等用字规范,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1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D1.3 公务用语用字 (2分)	1.公职人员自觉以普通话为公务、会议、活动等用语。(1分) 2.公职人员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为100%。(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D2 教育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3分)	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1分) 2.在中小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1分) 3.幼儿园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开展保育教育。(1分)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D2.2 列入教育督导评价(2分)	1.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要求列入教育督导评估,依法管理校园用语用字。(0.5分) 2.学生(幼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发展状况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抽查。(0.5分) 3.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比例达到85%以上。(1分)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D2.3 注重学科渗透， 校内外融合（2分）	<p>1.将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丰富语言文字类“第二课堂”和社团活动，学校按规定开设写字（书法）、口语交际等课程。（1分）</p> <p>2.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融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字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辐射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科学引导家庭语言教育。（1分）</p>	<p>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p>
		D2.4 能力培养，素质 提升（2分）	<p>1.注重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强化教师“三字一话”（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普通话）基本功训练。教师普通话达标率100%。（1分）</p> <p>2.培养幼儿学习使用普通话习惯；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中学生、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毕业生全员参加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并达到三级甲等以上。（1分）</p>	<p>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p>
	D3 文化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2分）	<p>1.主管部门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物、网络信息等行业管理内容，制度健全，管理到位。（1分）</p> <p>2.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物、网络信息等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跟踪复查。（1分）</p>	<p>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p>
		D3.2 用语用字水平 (4分)	<p>1.广播电视台等有声传媒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1分）</p> <p>2.使用方言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须经国家或自治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1分）</p>	<p>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p>

		<p>3.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物、网络信息及各类文化演出、展示活动、海报、电子屏幕、广告等用语用字规范，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1分）</p> <p>4.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落实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自治区级广播电视台播音员达到一级甲等水平，节目主持人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盟市、旗县广播电视台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1分）</p>	
	D3.3 宣传示范作用（1分）	新闻媒体、文化传媒机构等部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播出公益广告、新闻报道和专题节目等，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座谈访谈
D4 城市街区 (9分)	D4.1 公共服务行业用语（3分）	<p>1.普通话成为公共服务行业用语，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自觉使用普通话。（1分）</p> <p>2.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乘务员等相关岗位人员落实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2分）</p>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D4.2 公共服务行业用字（3分）	<p>1.公共服务行业的标识牌、说明书、告示、通知等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1分）</p> <p>2.在同时使用多种文字时，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不得单独使用其他文字。（2分）</p>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D4.3 公共场所用语用字（3分）	<p>1.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交通指示牌、地名牌、宣传标语、电子屏幕及公共设施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且使用规范。（1分）</p> <p>2.公共场所服务用语使用普通话且规范标准。（1分）</p> <p>3.在同时使用多种语言文字时，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不得单独使用其他文字。（1分）</p>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D5 乡镇农村牧区（4分）	D5.1 推广普及活动（1分）	<p>1.乡镇级政府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社会用语用字基本规范。（0.5分）</p> <p>2.加强乡镇语言文化建设，挖掘乡村语言文化特色优势资源，营造良好的学普用普氛围。（0.5分）</p>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D5.2 公务人员用语（1分）	<p>1.以普通话为基本公务用语。（0.5分）</p> <p>2.乡镇公务员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为100%。（0.5分）</p>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	
	D5.3 公共场所用语用字（1分）	<p>1.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地名牌、交通指示牌、广告、标语、电子屏幕及公共设施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0.5分）</p> <p>2.在同时使用多种语言文字时，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不得单独使用其他文字。（0.5分）</p>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D5.4 普通话培训 (1分)	<p>1.加强乡村语言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农村牧区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水平。(0.5分)</p> <p>2.发挥乡镇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说普通话”等活动,组织大学生推普社会实践活动。(0.5分)</p>	<p>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p>
--	--	--------------------	--	-------------------------------

说明: 1.本评估标准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本督导评估依据材料为近2年以来材料。

抄送：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办公室。